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本公司將不會收取於全球發售由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予授出同等比例的超額配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後，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就行使超額購股權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
- 約[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任何來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交付前付款及日後自原設備製造商購買新飛機以擴大本集團的自有機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用途前，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